泰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泰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泰州市 教育局

泰教法〔2018〕4号

关于第二批"泰州市法治校园" 申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依法治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局,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技教育局,各高校,市直各学校:

根据《关于在全市开展"泰州市法治校园"创建活动的通知》(泰教法〔2017〕1号)精神,现就第二批泰州市法治校园创建自评和市级评审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1. 拟申报学校要逐条对照《泰州市法治校园评估标准》,健全制度,推进工作,完善资料,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并切实解决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不断提升依法治校水平。各市(区)教育局要统筹抓好辖区内中小学校的创建工作,加强督查指导,并组织对所有申报学校进行初审,从严把关,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学校自查自评和市(区)初审应在2018年春学期完成。

- 2. 结合首批泰州市法治校园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对材料的收集整理提出如下要求: (1) 每年召开的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不能局限于研究部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从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等大的方面来进行。 (2) 学校的重大决策均经教代会讨论,不能在总结中一带而过,要有详实的材料来证明。 (3) 各类规章制度可以借鉴,但不能生搬硬套,要符合学校的校情,不能与学校章程发生冲突;另制度应随时代的变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改变、校情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不能长期不变。 (4) 每年上级布置的"法治教育宣传月"等活动资料一定要完备,各类活动要有计划、有推动、有结果。 (5) 材料收集要尽量完备,特别要注重证明性和过程性材料的收集;材料整理要规范,上级印发的文件不要放在材料中。 (6)
- 3. 各市(区)在组织初查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现有学校数 20%的比例推荐"泰州市法治校园"。各高校和市直学校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是否于 2018 年申报。各市(区)和有关学校于9月13日前将《申报表》和《推荐名册》报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联系人:袁春阳,联系电话:86999815)。《推荐名册》同时发电子信箱:tzzcfgc@163.com。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校,我们将一票否决。

4. 市级评审时间初定在9-10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 已被命名表彰为首批"泰州市法治校园"的学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实行长效管理,巩固工作成果,不断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市有关部门将组织抽查。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办学、社会影响恶劣的,经查实将取消"泰州市法治校园"称号。

附件: 1. 泰州市法治校园评估标准

- 2. 泰州市法治校园申报表
- 3. 第二批泰州市法治校园推荐名册





附件 1

泰州市法治校园评估标准

项目	序号	考 评 内 容	分值	自评
组织保障(15分)	1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定期研究重要问题;有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并主抓依法治校 工作的校领导;配备法治副校长。	5	
		把依法治校列入学校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召开 2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校法治工作。落实相关工作 经费,保证创建活动正常开展。	5	
	3	有五年普法规划和依法治校年度工作方案,有落实措施,有年度工作总结;各项工作任务得到落实。	5	
制度建设(26分)	1	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建立健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等各类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学校各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学校各项管理有章可循,依章办事。依法实行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6	
	2	依法建立学校工会,健全完善教代会工作制度。学校的 重大决策均经教代会讨论,工会和教代会能有效行使民 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		
	3	实施校务公开制度,在校园网站和校园内设立公示栏,及时公开学校重大事务和涉及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公开办事制度、程序、结果等。	5	
	4	学校建立与社区、家长联系制度,建立家长委员会,推动社区、家长支持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学校与社区、家庭的沟通与合作。	5	
	5	校园安全教育和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的工作预案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程序。无校方负主要责 任的学生伤害事故发生。	5	

		<u></u>		
宣传教育(23分)	1	校领导带头学法用法,定期组织教职员工集中学法,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有总结。每学年组织教职工集体学法3次以上。	5	
	2	按规定开设法治课程,对学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	8	
	3	法治副校长作用发挥明显,每年针对学生开展法治宣传 教育活动不少于4次。	5	
	4	多形式开展好 3 月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6·26禁毒宣传日"、9 月份泰州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12·4 国家宪法日"等活动,认真做好活动记录。	5	
	1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办学活动,较好地开展素质教育,教育教学质量良好。	4	
	2	依法保障学生受教育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无开除、劝 退和拒绝接收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情况,不发生无 故强迫学生退学、停课等情况。	3	
	3	教师依法履职,严于律己,关爱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个性。教职工无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问题。	3	
	4	依法维护教职工权益,认真受理教职工各类申诉事项。 教职工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活动中产生争议的,有 相应的解决途径。	3	
依法治理 (30分)	5	畅通学生申诉渠道,对违纪学生的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符合规定程序。	4	
	6	建立校内监督机制和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使学生、家长以及教职工对学校管理决策、教育教学活动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反映给校领导和内设部门,并得到相应的反馈。加强财务和校产管理,无违规收费现象发生。	4	
	7	加强对学校设施的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工作有专人负责,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处理程序和报告制度有效落实。	3	
	8	深化警校共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综合治理校园周边环境。	3	
	9	落实维护稳定责任制,及时依法调处矛盾纠纷,维护正 常教学秩序。	3	

管理成效(6分)	1	近2年内获得国家级、省、市、区有关学校规范管理、依法办学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表彰。	3	
	2	学校办学行为规范,近2年未因督导、检查受到通报或处罚,学校及其教职工、学生无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无越级上访事件,无责任事故和重大治安案件。		

附件 2

泰州市法治校园申报表

学校 (盖	名称 章)		校长	
学校	地址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自评分	
申报理由		(可另附	纸)	
	教育局见	市(区)依法领导小组办		
市教育局意见		市依法治市 办公室		

附件 3

第二批泰州市法治校园推荐名册

	_市(区)依法治市(区)领导小:	组办公室 _		区) 教育局
序号	学校名称	校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